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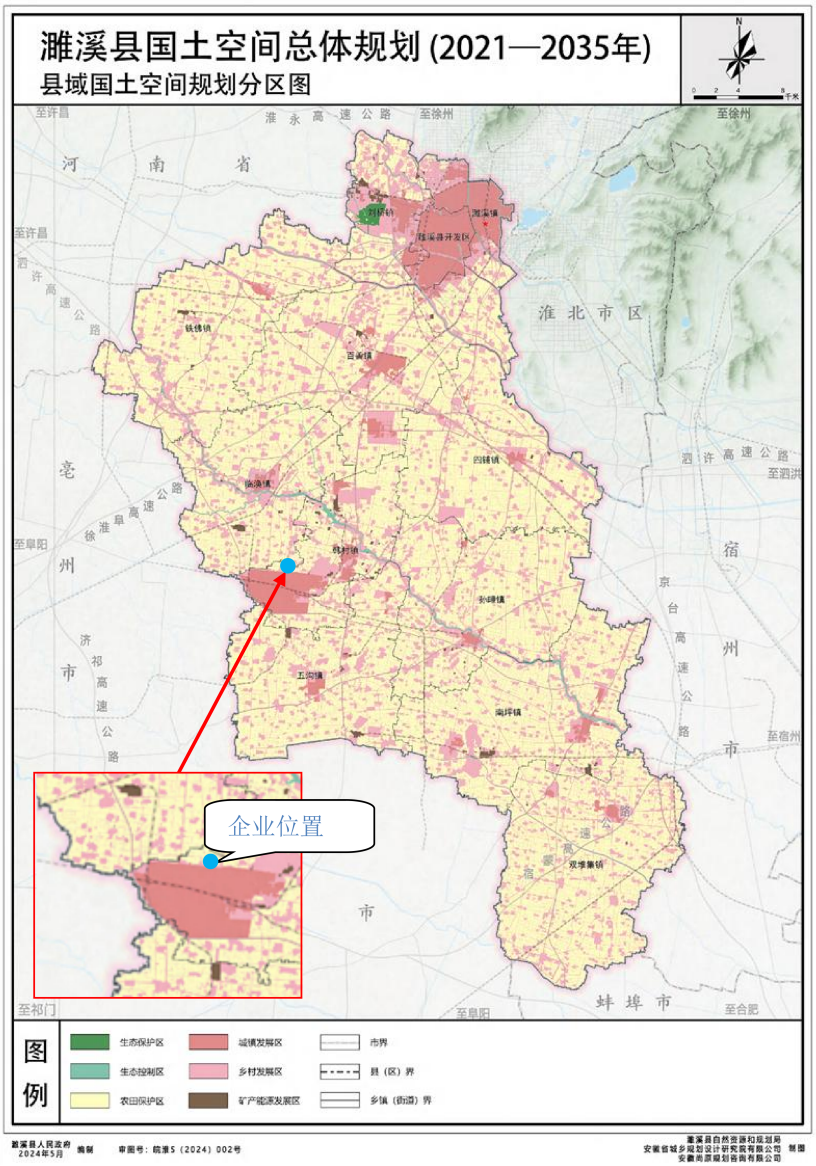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濉溪振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40621-04-01-8166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 50 米		
地理坐标	（ 116 度 34 分 38.765 秒， 33 度 37 分 15.1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政秘〔2024〕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 50 米，对照项目在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图中的位置，拟建项目位于乡村发展区内。且根据企业租赁厂区的土地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轮胎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且项目于2026年8月28日经濉溪县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608-340621-04-01-816611，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50米，租赁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厂区的厂房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选址处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环境功能区划不冲突。拟建项目所在地道路、供电、给排水管均已建设完工，外部交通十分便利。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淮北市濉溪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50米，企业所租赁厂房为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1#车间（主要对挂车零部件进行机加工工序）分隔出的闲置生产区域，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北部，租赁车间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用地，东侧紧邻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2#生产车间（主要对挂车零部件进行机加工工序）。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拟建项目所在地道路、供电、供气、给水管均已建设完工，外部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废气为破碎、筛分、磨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浇洒，不外排；产噪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分类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协调的。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I.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 50 米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II.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场地租赁闲置厂房，所在区域不会超出土地资源上线，项目不使用煤等能源，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III.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淮北市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城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PM_{2.5}$ 和臭氧，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建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IV.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所用相关设备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得到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批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V.管控单元：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2130068，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0 个，一般管控类 1 个（详见附图 15）。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表 1-1、表 1-2。

表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34062130068	一般管控单元 4	一般管控单元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一般管控单元 18	空间布局约束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项目用地位于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 50 米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表1-2 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ZH34062130068	一般管控单元 4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一般管控单元 18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禁止下列行为： （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	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仅涉及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一体化

					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改建、技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技改、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微动力+MBR 膜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用地为租赁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车间，不占用耕地。

					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3）改建、技改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7.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9.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10.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
				资源开发	无	/

			效率要求		

综上，项目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3、项目与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工产业政策【2010】第 4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在推进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创新过程中，应把节能减排作为重点任务，大力解决再生橡胶生产环节能耗高、污染重等问题，加大污染预防力度，不断提高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产品质量	本项目主要采用物理破碎以及筛选的工艺进行生产，项目能耗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涉及粉尘废气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促进橡胶粉下游新产品的直接应用，推广常温橡胶粉生产技术，开展橡胶粉改性沥青技术、橡胶粉与废塑料并用技术研究及加大橡塑共混材料在建筑、橡塑包复式铁道枕木、防水、隔音产品、民用橡胶制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	本项目采用常温法进行生产橡胶粉	符合
走发展中国特色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产业道路，重点发展旧轮胎翻新，适当发展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加快发展橡胶粉产业，推进热解产业化，逐步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本项目属于废旧轮胎回收破碎成胶粉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行业规范符合性

类别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选址	（一）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	符合

	与企业布局	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三）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北路中段以北 50 米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无居民及医疗教育等功能区。项目共设置 10 条破胶筛分生产线，符合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轮胎产能	
	技术、装备和工艺	（一）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 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 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 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 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 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二）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 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 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 程质量管理。 （三）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 （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 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 智能化管理。	本项目采用常温法进行生产；采取节能、环保、清洁、高效的技术和成熟的设备和工艺；不采用手工方式，采用成套的生产线；企业设有标准化厂房。	符合
	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	（一）资源利用。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脚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二）能源消耗指标。1.轮胎翻新能源消耗：预硫化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15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模压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18 千瓦时/标准折算条。2.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	本项目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本项目用电量为 200 千瓦时/吨，属于低能耗，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符合

		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200 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120 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80 千瓦时/吨		
	环境保护	（一）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翻新轮胎的修补、打磨、胶浆喷涂等作业区，应配备除尘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对所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回收处理。 （四）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 1. 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2. 再生橡胶生产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配备适宜高效的尾气处理设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配备废水处理装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鼓励废水循环利用。 3. 热裂解装备的尾气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 （五）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企业所在地发布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执行地方标准。 （七）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项目安装粉尘收集及高效除尘设施，降低粉尘排放，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的厂房内，安装各种环保措施后，可满足行业规范要求；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规范要求，对所排放	符合

		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一）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岗位责任，做到检验数据完整、可追溯。 （二）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翻新轮胎产品质量应符合《载重汽车翻新轮胎》《轿车翻新轮胎》《航空翻新轮胎》《工程机械翻新轮胎》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四）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橡胶》《再生丁基橡胶》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五）橡胶粉产品质量应符合《硫化橡胶粉》《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六）热裂解产品质量应符合《废旧轮胎裂解炭黑》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七）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工人技师和工人应定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	本项目生产工序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对破碎后产品进行及时严格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重新反复破碎，确保胶粉满足外售要求，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符合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对废旧轮胎进行综合利用，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中将依法履行各类环保手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	本项目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可达	符合

	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要求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选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产噪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与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详见下表 1-6。

表1-6　相关与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

规范、标准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八十三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	本项目选址位于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50米，租赁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对废旧轮胎进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布局和规模等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	符合

		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目破碎、筛选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无严重质量问题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规划支路西濉溪县天绿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符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 50 米，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皆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淮政〔2024〕38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	本项目采取节能、环保、清洁、高效的技术和成熟的设备和工艺；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为鼓励类项目；项目主要通过物理破碎，产品为胶粒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	符合

			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粘剂、清洗剂等。原料和产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汽车进行运输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产品为钢丝和橡胶粉，主要采用物理破碎以及筛选的进行生产，项目能耗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破碎、筛选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近几年的蓬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已成为家庭必需消费品，随之废旧轮胎的产生量迅速增长。目前，我国每年产生废旧轮胎量在600万吨以上，目前回收利用只有15%左右。轮胎从开始使用到报废，其橡胶的自然损耗只有10~15%，但90%的轮胎和100%的轮胎骨架材料都通过废弃处理，没有回收利用，不仅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而且还给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危害。轮胎属于高分子弹性材料，废旧轮胎具有很强的抗热、抗机械性，很难降解，几十年都不会自然消失。长期露天堆放，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而且极易滋生蚊虫，传播疾病，引发火灾，被人们称为“黑色污染”。因此，对废旧轮胎进行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改善环境已成为全球的热点话题。濉溪振源商贸有限公司拟在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50米，租赁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轮胎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和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濉溪振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的产能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 50 米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

周围环境概况：企业所租赁厂房为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1#车间（主要对挂车零部件进行机加工工序）分隔出的闲置生产区域，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北部，租赁车间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用地，东侧紧邻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2#生产车间（主要对挂车零部件进行机加工工序）。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共设置 10 条废旧轮胎粉碎生产线，包括破胶机、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对废旧轮胎进行物理加工，产品为橡胶粉和钢丝。	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2000m^2，厂房高度为 10m，废轮胎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每年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	租赁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面积 60m^2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系统	项目破碎设备采用机壳夹套间接水冷，每台破碎设备循环冷却水用量约 3m^3/h，在车间外设置一台闭式冷却塔，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塔处理能力为 30m^3/h	新建
储运工程	废轮胎库	废轮胎进厂暂存于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不露天堆放，地面为硬化地面	占地面积为 300m^2；最大最存量为 800t，储存周期为 3 天	新建
	成品区	钢丝和橡胶粉暂存于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00m^2；最大储存量为 500t，储	依托现有厂房

		东侧，袋装存放	存周期为 3 天	
	物料输送	破碎、筛分环节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廊道输送	/	新建
	运输	项目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拉运原材料和产品，厂区内部运输均采用新能源车辆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2692t	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³/d，采用微动力处理工艺+MBR 膜），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浇洒，不外排	/	依托租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合计为 10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带，各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各环节（破胶、磁选、筛分）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出气口处由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包装环节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³/d，采用微动力处理工艺+MBR 膜），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浇洒，不外排		依托租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新建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选型；设备平面布置优化；隔声；减振等；		新建
	固废处置工程	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分别为 2m²。收尘灰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环境风险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		新建
	地下水	生产车间等落实一般防渗要求		新建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为橡胶粉和回收的钢丝，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钢丝含量约占废旧轮胎量的 25%，橡胶粉产量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橡胶粉产品质量执行《硫化橡胶粉》（GB/T19208-2020）。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范围	单位	年产量
1	钢丝	/	t/a	12500

2	橡胶粉	20-30 目	t/a	37490.3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轮胎，不涉及使用沾有危险废物的轮胎作为原料。建设单位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项目所用废旧轮胎原料来自废汽车拆解企业，不涉及其他来源，且使用的轮胎均为清理后的轮胎，外表无杂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备注
原辅料	废旧轮胎	50000	t/a	800t	来自废汽车拆解企业
	机油	0.2	t/a	200kg	200kg/桶
能源	水	2692	t/a	/	市政自来水
	电	100	万 kWh	/	市政电网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
机油	性状：淡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8；闪点（℃）：76；引燃温度（℃）：248；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率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碾丝机	22+2.2KW	台	2
2	自动打块机	ZDDK-390	台	2
3	破胶机	610 型	台	10
4	磁选机	1.5KW	台	10
5	振动筛	10 目	台	10
6	振动筛	20-30 目	台	10
7	叉车	/	台	1
8	冷却循环水设备	30m^3/h	台	1
9	输送带	/	套	10
10	布袋除尘器	/	套	2

项目设置 10 条废旧轮胎生产线，包括破胶、磁选、筛分工序，每台破胶机处理能力为 1.5t/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4800h，所用生产设备总处理能力为 7.2 万吨/年，本项目拟处理废旧轮胎 5 万吨/年，选用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机关用水定额 38m^3/人•a 计，则用水量为 532m^3/a（1.77m^3/d）。

设备冷却循环水用水：项目破碎设备采用机壳夹套间接水冷，每台破碎设备循环冷却水用量约 3m^3/h，在车间外设置一台闭式冷却塔，冷却塔处理能力为 30m^3/h。循环塔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0.5%，则新鲜用水量为 3.6t/d（10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2t/d（425.6t/a）。生活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3/d，采用微动力+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浇洒，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营运期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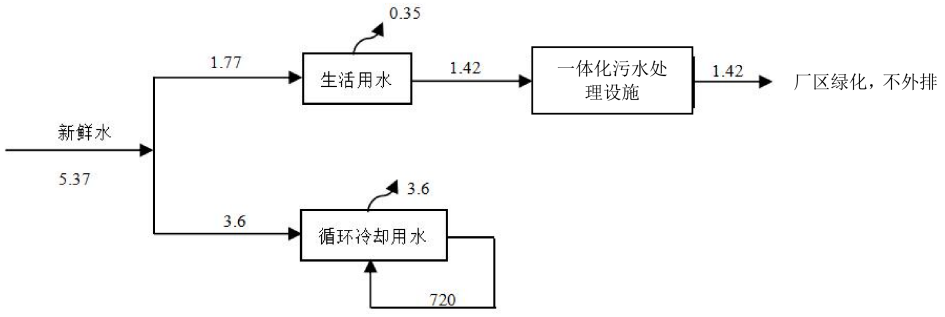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9、物料平衡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用量（t/a）	出料	产量（t/a）
废轮胎	50000	钢丝	12500
		橡胶粉	37490.3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475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194
		收尘灰	9.031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为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1#车间（主要对挂车零部件进行机加工工序）分隔出的闲置生产区域，位于整体生产车间北部。车间内放置破胶机、磁选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原料区位于租赁车间外西侧区域，成品区均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靠近厂区中间的位置，远离四周厂界和办公区；产生废气的设备远离办公区。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生产、办公、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耗时短工作量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详细评价，根据既往设备安装施工经验，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等。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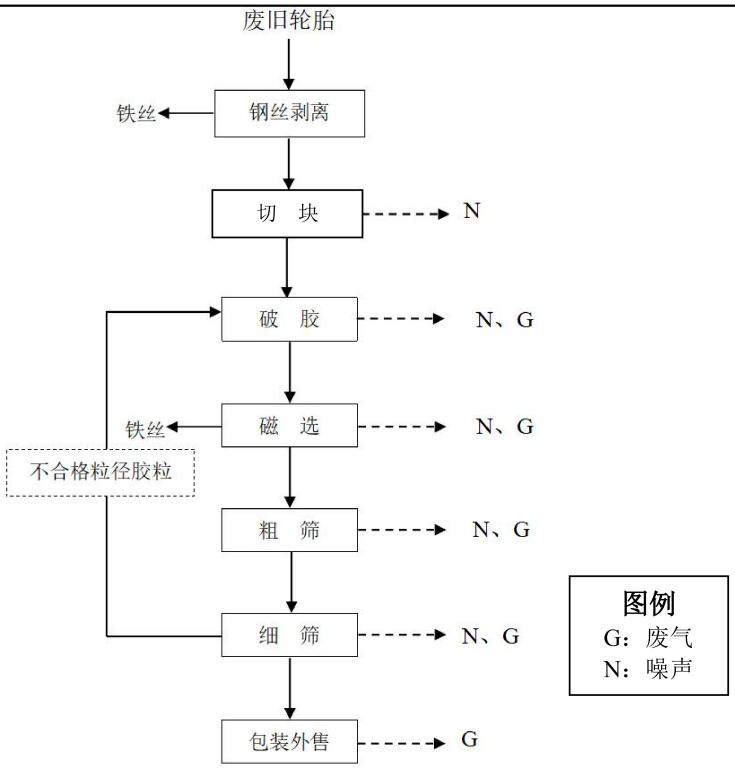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钢丝剥离

利用碾丝机把钢丝分离出来，剩余的未剥离的毛丝在轮胎磨粉分筛磁选出来。

（2）切圈

不含钢丝的轮胎进入自动打块机，将轮胎粗加工成胶块。由于项目主要通过收购干净的废旧轮胎进行加工，且加工出的物料体积较大，该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3）破胶

通过移动叉车将胶条投入破胶机料斗，轮胎通过设备叶片的剪切力进行破胶处理，该生产过程需配套循环冷却水降温，破胶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4）磁选

破胶后的物料经磁选机吸附出其中剩余钢丝，经钢丝输送通道输送至钢丝

库。该过程有少量筛选粉尘、设备噪声产生。

（5）筛分

破碎后的胶粉进入粗筛装置进行初步筛选，粗筛的胶粉由皮带运输机运输至细筛，根据客户需求，可在细筛环节改变筛选机的筛网目数，从而可以得到不同粒径的胶粉。不合格粒径的胶粉由皮带送回破胶机继续破碎，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粉尘。

（6）包装

所需目数的胶粉通过设备经管道进入包装袋中进行包装外售，打包时包装袋袋口包住落料口，项目打包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仅考虑在更换包装袋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物料输送。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所示。

表 2-8　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破胶、筛分、磁选、包装	颗粒物	各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各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出气口处由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包装环节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MBR 膜处理（处理能力为 $10m^3/d$，采用微动力+膜处理处理工艺）	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浇洒，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等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废布袋		
	维修保养	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含油手套抹布		

与项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生产车间为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车间，该车间原有生产活动主要是对挂车零部件进行机加工活动，如钢材切割等。华俊公司现有机加工活动均集中在该车间南部，北侧区域已单独隔离，现为闲置车间。 结合租赁车间原有功能以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3-1所示。

表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GB3095-2012标准值（μg/m³）	GB3095-2026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6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5	150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59	80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60	不达标
	日平均	12～336	150	12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30	不达标
	日平均	6～283	75	60	不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4mg/m³	达标
O_3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淮北市属于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PM_{2.5}$和O_3，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不达标因子为PM_{10}、$PM_{2.5}$和O_3。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降低$PM_{2.5}$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_3污染物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根据《淮北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27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

	数为4.8313。水质达到III类比例为29.6%（8个），IV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V类水质断面占 3.7%（1个），无劣V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三、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四、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无露天堆放区，项目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50米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煤焦化基地北路中段以北50米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

表 3-2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孟沟	S	10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洽河	W	111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粉的制取工艺，产污环节仅涉及破碎、筛分等工序，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浇洒，不外排。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指标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 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9	6~9
2	色度≤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6	BOD_5≤	10	10
7	氨氮（mg/L）≤	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9	溶解氧（mg/L）≥	2.0	
10	总氯	出厂≥1.0，管网末端≥0.2	
11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国家对 SO_2、NOx、COD、NH_3-N、颗粒物、VOCs 实施总量控制。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_2、NO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_{10}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均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新增 NOx 和 VOCs 指标均需执行“倍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为：颗粒物，0.4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施工过程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且在室内，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施工期污染不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主要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胶、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磁选及包装环节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旧轮胎碎投入破胶机进行粉碎，橡胶在挤压或摩擦时将会出现摩擦生热现象，产热温度为70~80℃，项目采用水冷降温，破碎过程摩擦温度达不到200℃橡胶分解温度，生产过程废旧轮胎只发生物理变化，不产生化学反应。 破胶、筛分、磁选和包装（其中磁选与包装环节粉尘产生量较少，均合并到整个破胶、筛分环节考虑）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以废轮胎做原料生产橡胶粉的破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产污系数，通过破碎+筛选工艺生产胶粉的产排污系数，其颗粒物产生量为 194g/t 原料。项目废旧轮胎原料年加工量为 50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7t/a。 项目共设置 10 条破胶、筛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物料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破胶、磁选、筛分（粗筛、细筛）等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各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出气口处由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胶粉包装时包装袋口包住落料口，不会产生粉尘，仅在更换包装袋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设备配备收集废气所需风量详见下表。

表 4-1　各设备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单个设备风量（m^3/h）	总风量（m^3/h）
破胶机	610 型	10	1500	15000
磁选机	1.5KW	10	1000	10000
振动筛	10 目	10	1500	15000
振动筛	20-30 目	10	1500	15000
合计				55000

包装环节设置的集气罩所需风量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废气收集装置所需的风量 L。

$$L=3600\times0.75（5X^2+F）\times V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4m 计）；

F—集气罩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4m/s）。

项目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4*0.3m，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993.6m^3/h，10 条生产线的出料口所需风量为 9936m^3/h。结合上述设备所需风量，本项目共需风量为 64936m^3/h，考虑风量损失，本次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65000m^3/h。根据上述分析，考虑企业生产情况，项目共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Nm^3/h)	年工作时间（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破碎、筛分、磁选、包装废气	颗粒物	65000	4800	30.48	1.98	9.506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98	95	1.522	0.099	0.475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长 m	宽 m	高 m
	破胶、筛分、磁选、包装	颗粒物	0.194	/	0.194	0.04	80	25	10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胶	破胶机	破胶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DA001	1#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2	筛分	振动筛	粗筛、细筛										

3	磁选	磁选机	磁选										
4	包装	/	包装										

表 4-5　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3/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16.577256	33.620788	15	0.6	25	65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厂界	破胶、筛分	颗粒物	产污环节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肉眼不可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相关规定，制定运营期废气监测。

表 4-7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外	颗粒物	1 次/半年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废旧轮胎破碎、筛选颗粒物，该颗粒物由细小的橡胶颗粒组成，项目除尘装置使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采用布袋除尘去除橡胶粉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带，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破胶、磁选、筛分（粗筛、细筛）等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各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出气口处由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胶粉包装时包装袋口包住落料口，不会产生粉尘，仅在更换包装袋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采用上述收集处理措施后，收集效率可达到98%，处理效率为95%。

4、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北市众多方案措施的实施，区域超标污染物排放量正在逐渐减少。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主要为破胶、筛分、磁选和包装粉尘，项目共设置 10 条破胶、筛选生产线，所有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

算可知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当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发生变化。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模拟在最不利情况下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 50%。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非正常原因	评价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颗粒物	15.23	0.99	1	1 次/年

生产工程中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停电等状况下。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

二、废水

本次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³/d，采用微动力+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浇洒，不外排。

1、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均为无毒、易降解物质，如：pH、COD、BOD_5、SS、氨氮等，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4-9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	污染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处理后的污染物情况

水类型	因子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后的废水量 t/a	处理后的废水浓度 mg/L	处理后的污染物量 t/a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pH	336	6-9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微动力处理工艺+MBR 膜处理，处理能力 10m³/d）	/	是	336	6-9	-	厂区绿化，不外排
	COD		300	0.1		75			75	0.025	
	SS		100	0.034		88			12	0.004	
	NH_3-N		25	0.008		68			8	0.003	
	BOD_5		160	0.054		94			10	0.00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厂区绿化，不外排	微动力处理工艺+MBR 膜	/	/

2、废水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企业租赁厂区内已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工艺为“微动力+膜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原理介绍如下：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是一种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用于生活污水等的处理，属于环保污水处理装置技术领域。其主要由沉砂池、调节池、一段曝气池、二段曝气池、MBR 膜处理所组成，它们之间分别采用接管联接。在好氧状态下，通过好氧生物的代谢活动，使污染物进一步降解，水质得以净化，达到排放标准；造价低、便利使用，运转维护费用低。

该工艺所有设施均采用地埋结构，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因此废水处理站不占地表面积，不需盖房，也不需保温，装置为全封闭式。采用节能型的水下曝气器曝气，避免了鼓风机曝气的噪声污染和相应的噪声控制费用。并且使曝气系统变得简单，基本不须维护保养。装置中厌氧处理区为新型高效厌氧挡板反应器，无转动装置，其污泥流失量少，反应器启动时间，运行稳定，也不存在污泥堵塞问题；工艺运行可靠、操作简单，基本实现自动化，无人操作，并根据进

水水质、水量调整曝气时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要求。

结合《淮北市华俊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定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分析可知，华俊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3/d，未超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地面抑尘可行，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和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65~90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噪声源强见下表，本项目取租赁厂房西南位置作为坐标原点（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自动打块机	ZDDK-390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87	47.47	1	东	23.39	31.85	16	15	5.85	1
								南	48.84	26.12			0.12	1
								西	1.54	55.26			29.26	1
								北	19.47	33.37			7.37	1
	自动打块机	ZDDK-390	70/1		4.33	14.79	1	东	23.45	31.83			5.83	1
								南	15.69	35.20			9.20	1
								西	1.74	54.20			28.20	1
								北	52.6	25.61			0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5.44	5	2	东	20.74	32.85			6.85	1
								南	6.25	43.11			17.11	1
								西	4.53	45.89			19.89	1
								北	62.15	24.5			0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6.92	11.83	2	东	20.41	32.98			6.98	1
								南	13.23	36.65			10.65	1
								西	4.80	45.39			19.39	1
								北	55.19	25.28			0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8.21	18.66	2	东	20.27	33.04			7.04	1
								南	20.18	33.08			7.08	1
								西	4.89	45.23			19.23	1
								北	48.24	26.21			0.21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9.13	25.68	2	东	20.52	32.94			6.94	1
								南	27.25	30.6			4.6	1
								西	4.58	45.8			19.8	1
								北	41.16	27.37			1.37	1
	破胶	610 型	70/1		10.24	32.88	2	东	20.61	32.90			6.90	1

		机							南	34.54	28.71			2.71	1
									西	4.43	46.09			20.09	1
									北	33.88	28.86			2.86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11.35	38.06	2	东	20.38	32.99			6.99	1
									南	39.83	27.62			1.62	1
									西	4.62	45.72			19.72	1
									北	28.6	30.21			4.21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14.3	57.45	2	东	20.67	32.87			6.87	1
									南	59.44	24.79			0	1
									西	4.17	46.61			20.61	1
									北	8.99	39.97			13.97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12.46	45.44	2	东	20.5	32.94			6.94	1
									南	47.29	26.35			0.35	1
									西	4.44	46.07			20.07	1
									北	21.14	32.69			6.69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13.2	51.35	2	东	20.75	32.84			6.84	1
									南	53.24	25.52			0	1
									西	4.15	46.65			20.65	1
									北	15.18	35.48			9.48	1
		破胶机	610 型	70/1		15.6	63.36	2	东	20.37	33.00			7.00	1
									南	65.48	24.18			0	1
									西	4.43	46.09			20.09	1
									北	2.96	49.59			23.59	1
		振动筛	10 目	60/1		21.88	62.06	2	东	13.96	26.19			0.19	1
									南	65.30	14.19			0	1
									西	10.84	28.36			2.36	1
									北	3.40	38.38			12.38	1
		振动筛	10 目	60/1		20.21	56.52	1.5	东	14.69	25.76			0	1
									南	59.56	14.77			0	1
									西	10.15	28.92			2.92	1
									北	9.12	29.84			3.84	1

	振动筛	10 目	60/1		19.29	50.24	1.5	东	14.56	25.83			0	1
								南	53.21	15.53			0	1
								西	10.34	28.76			2.76	1
								北	15.46	25.32			0	1
	振动筛	10 目	60/1		18.37	44.33	1.5	东	14.49	25.87			0	1
								南	47.23	16.36			0	1
								西	10.45	28.67			2.67	1
								北	21.44	22.57			0	1
	振动筛	10 目	60/1		17.44	36.95	1.5	东	14.19	26.05			0.05	1
								南	39.8	17.62			0	1
								西	10.81	28.38			2.38	1
								北	28.88	20.13			0	1
	振动筛	10 目	60/1		16.89	31.22	1.5	东	13.78	26.30			0.30	1
								南	34.07	18.82			0	1
								西	11.27	28.02			2.02	1
								北	34.63	18.69			0	1
	振动筛	10 目	60/1		16.15	24.94	1.5	东	13.47	26.50			0.50	1
								南	27.75	20.45			0	1
								西	11.62	27.76			1.76	1
								北	40.95	17.41			0	1
	振动筛	10 目	60/1		15.04	17.37	1.5	东	13.32	26.59			0.59	1
								南	20.11	23.10			0	1
								西	11.84	27.60			1.60	1
								北	48.61	16.16			0	1
	振动筛	10 目	60/1		13.56	10.54	1.5	东	13.65	26.38			0.38	1
								南	13.12	26.72			0.72	1
								西	11.57	27.80			1.80	1
								北	55.57	15.23			0	1
	振动筛	10 目	60/1		12.27	3.52	1.5	东	13.76	26.31			0.31	1
								南	5.98	33.49			7.49	1
								西	11.51	27.84			0	1

								北	62.70	14.45			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8.89	61.51	1.5	东	6.95	32.19			6.19	1
								南	65.99	14.13			0	1
								西	17.84	24.11			0	1
								北	3.00	39.47			13.47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7.79	55.23	1.5	东	7.00	32.13			6.13	1
								南	59.61	14.77			0	1
								西	17.84	24.11			0	1
								北	9.38	29.60			3.6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6.68	48.95	1.5	东	7.06	32.05			6.05	1
								南	53.23	15.52			0	1
								西	17.84	24.11			0	1
								北	15.75	25.16			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6.12	42.67	1.5	东	6.57	32.67			6.67	1
								南	46.95	16.40			0	1
								西	18.37	23.86			0	1
								北	22.05	22.34			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5.01	35.84	1.5	东	6.54	32.81			6.71	1
								南	40.03	17.58			0	1
								西	18.46	23.82			0	1
								北	28.96	20.11			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3.91	29.38	1.5	东	6.55	32.70			6.70	1
								南	33.48	18.95			0	1
								西	18.50	23.80			0	1
								北	35.51	18.49			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2.98	23.28	1.5	东	6.46	32.82			6.82	1
								南	27.31	20.58			0	1
								西	18.64	23.74			0	1
								北	41.68	17.28			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1.88	16.08	1.5	东	6.36	32.96			6.96	1
								南	20.03	23.14			0	1

								西	18.80	23.67			0	1
								北	48.96	16.11			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20.77	9.06	1.5	东	6.29	33.05			7.05	1
								南	12.93	26.84			0.84	1
								西	18.92	23.62			0	1
								北	56.07	15.17			0	1
	振动筛	20-30 目	60/1		19.66	2.23	1.5	东	6.26	33.09			7.09	1
								南	6.01	33.45			7.45	1
								西	19.01	23.58			0	1
								北	62.99	14.42			0	1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5.81	49.51	1	90/1	减震机座、隔声罩、软连接	16h
2	风机	/	0.45	16.08	1	9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控制措施

针对主要声源的特点，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减小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④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

⑤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个人防护等措施降噪。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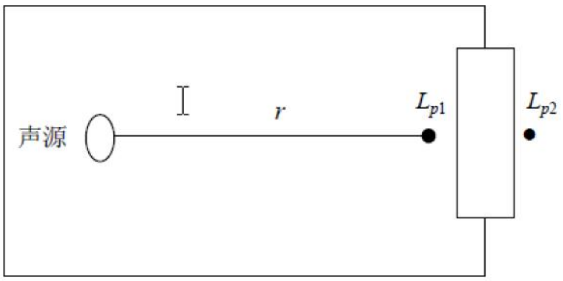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46.08	56.57	51.81	56.84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点位	频次（次/天）	天数（天）
东厂界	1 次/季度	连续 1 天，昼间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和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的主要成分为橡胶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9.031t/a，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2）废滤袋：袋式除尘器中的布袋发生破损后需及时更换，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滤袋产生量折合约0.1t/a。

（3）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机油，机油年使用量为0.2t/a，机械加工设备使用的机油产废系数以0.2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04t/a，同时伴有废油桶的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1个/a，重量约为0.01t/a。废机油危废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油桶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含油手套和抹布：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0.01t/a，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员工为14人，办公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产生量约2.1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处理	收尘灰	一般固废	422-099-S59	固态	9.031	袋装	收集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9.031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滤袋		422-099-S59	固态	0.1	袋装		0.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0.04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1	/		0.01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		0.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2.1	/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1	及时清运及时处理

2、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建 1 间 2m^2 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胶粉，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一般固废库所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地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拟设置危废贮存点位于原料区南侧，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抹布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存放液体物料过程中造成滴漏。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环境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所属单元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泄露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2、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方式为废机油等物质泄漏。生产过程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采用危废贮存点进行贮存，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危废贮存点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后，厂区均采用一般防渗，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11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厂区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生产车	地面和裙	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

	间	脚	般防渗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上厂区环境管理的要求，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2、 Q 值的确定

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l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机油。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18。

表4-18　项目Q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本项目储存量（t）	Q
1	机油	2500	0.2	0.00008

2	废机油	2500	0.04	0.000016

根据表 4-15，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96＜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1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泄漏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2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	超标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3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废流失	土壤下渗	周边土壤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将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生产活动，切断事故源，组织环保部门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和检修，在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设备。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为零的概率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日常运维、提高故障响应速度，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一般较小，不会造成较大的事故后果。

（2）污水泄露防范措施

项目污水泄漏事故主要发生在管网破裂或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进入外环境。未处理的生活污水漫流出厂区，将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①管道破裂或者泄漏，应采取以下措施：

立刻停止生产，立刻组织技术人员查找原因，对故障系统进行修复，若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坚持“宁可停产绝不污染”的原则，必须立即组织停产，然后上报。

②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上报，通知停止生产，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后。

B、污水处理设施内的生活污水应待事故过后再统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C、立即对失效的设备进行更换，确保损坏的污水处理设备能尽快修复，恢复正常运行。

D、设备修理后，应试运行，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

E、查明原因，上报总指挥，事故解决后，恢复正常处理状态，并记录。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发生小量泄漏（管道破裂等事故）时，泄漏的废水较易控制在厂区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具有燃烧性，若在储存区遇到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

存储仓库火灾事故属化工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的范畴，为其重点内容。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火灾发生后，危险物质的不充分燃烧会产生 CO 等有毒有害物质，在空气中扩散后会对大气环境构成一定的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如处置不当，有可能流出厂区，进而进入外部河道，从而对当地的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了降低项目事故发生后的环境污染风险，项目应当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综上所述，本项目完工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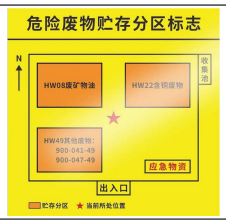
七、排污口规范化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修改单等规定制定。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源排放口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厂区废气排放口设置明显的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下表。

表 4-20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危废分区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带，各设备均为密闭设备，各环节（破胶、磁选、筛分）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出气口处由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包装环节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0m^3/d，采用微动力处理工艺+MBR膜）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声环境	/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建立健全的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防止生产物料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②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为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内容，填报排污许可证。 同时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两点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行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②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3）原料和产品堆放要求落实环保管理要求，有序堆放。 （4）原料和产品运输要求采用新能源汽车进行运输。

六、结论

濉溪振源商贸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75t/a	0	0.475t/a	+0.47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收尘灰	0	0	0	9.031t/a	0	9.031t/a	+9.031t/a
	废滤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1t/a	0	2.1t/a	+2.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